

# 鄭純惠自傳

114.03.21

我出生於彰化一個五代同堂的大家庭，父親是長男，母親身為傳統家庭的長媳，勤勉持家備極辛勞。6歲左右，父親因任職關係，攜同母親、我及弟弟北上賃居，曾祖父母亦隨同共住，臺北生活不易，母親並從事縫紉工作以貼補家用，家中經濟雖窘，父、母親總教導我和弟弟要為人本分、安心讀書。父親對於子女的學業、工作及人生目標，秉持尊重、開放的態度，給予我們充分的選擇空間。母親是個細膩、睿智的人，常提醒我們要舉止得宜、待人謙和，並勉勵要堅忍自律、勇於任事，對於我成長過程中人格的形塑及夢想的追尋，影響至深。

我的求學過程平順，未曾補習，於臺北市立仁愛國中畢業後，考試同時錄取北一女中、臺北工專及女師專，慮及家中經濟，原欲就讀師專，在父母的鼓勵下，最後選擇進入北一女中。高中時期，同學精英匯集，互相切磋，志同道合相約報考法律系，是人生中重要的一段旅程。在臺大法律系就讀期間，李鴻禧教授傳達民主自由的憲政理念，蔡墩銘教授闡述無罪推定等刑法原則，引導同學開始思索基本人權保障等課題。王澤鑑教授清楚分析民法的體系與概念，邱聯恭教授詳細講解當事人程序權的保障及其重要性，啟發我對於民事實體與程序法學的研究興趣，也讓我學習如何以精確的用語、簡明的圖表傳達複雜的法律概念，與如何在訴訟程序謹守原則保障當事人的訴訟權，作成當事人得以信賴的公正裁判。

民國 75 年 6 月大學畢業，同年 10 月間法制人員高等考試及格，即依分發至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工作，同年底律師高考及格，76 年司法官考試及格。由於難捨對於法學研究的興趣，乃申請延緩

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（現為司法官學院）的受訓，而於 76 年 9 月進入臺大法律研究所民事法組修習，師承柯澤東教授研究國際商務仲裁制度，取得碩士學位。柯老師具有浪漫詼諧、大巧若拙的人格特質，對於商事法、國際私法及國際貿易法學等研究深入，追隨其修習當事人自主解決紛爭之仲裁制度，無論處世哲學及專業法學均獲益良多。我在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工作期間，負責民事及行政法令詮釋、物權法修正草案等幕僚工作，開始接觸司法實務，城璧連司長待人溫和寬厚，處理公務思慮細密，對於司法工作認真不輟，由於她的鼓勵與期許，使我決定進入司法界從事審判實務工作。

80 年 6 月司法官第 28 期第一名結業，分發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擔任候補法官，庭長黃文園堅守獨立審判的理念，辦案公正積極，裁判論理清晰，由於她的耐心指正，使我在從事審判工作之始得以學習，建立公正清廉、明確嚴謹的辦案態度，及培養裁判的論述能力。之後因法院事務分配，仍繼續辦理刑事審判工作近 6 年，於刑事審判上明慎折獄，兼顧程序正義及被告、被害人的人權維護。因對於民事法學難以忘情，開始在中原大學、文化大學法律系兼任講授民事訴訟法課程，迄今已逾 20 年，學生們的肯定、互動與成長，是支持我在公務繁忙之際，仍持續兼任教學工作的無形力量。87 年 8 月間調任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專任民事組導師，得以較多時間研讀各項學術著作，探索法律與哲學，在所長潛移默化的影響下，使審判與研究教學成為我多年以來的日常。89 年 3 月回任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法官兼庭長，歷經臺灣高等法院法官、庭長及最高法院民事庭法官，持續辦理民事事件審判至今。其間完成行政訴訟專業法官培訓課程，並擔任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民事組講座兼召集人，及於司法院所屬法官學院講授民事法律實

務相關課程，期透過審判經驗的傳承，確立訴訟權保障及公正審判的正確觀念。僅因司法審判工作繁重，常感於時間有限而難以將多年實務研究心得整理發表。

擔任最高法院法官期間，在會議或評議時見聞庭長、法官針對爭議的法律問題，各自闡述研究所得，提出法律意見，相互討論、激辯，展現最高法院法官的使命感，因此深刻體認法學研究、價值判斷與論述能力對勝任法律審法官的重要性而不時自我提醒。曾於最高法院舉辦的學術研討會，就事實問題與法律問題如何釐清、法律審功能如何定位、國家賠償法保護法益等爭議課題，提出研究心得為文與談，並持續擔任最高法院第一、二、三屆民事大法庭法官，統一法律解釋，提出多件不同意見書，使我能更深入探究法律解釋原則及其適用，並體察憲法意識於審判上的重要意涵。

法律解釋，涉及法益衡量與論述說理，須考量目的之正當性、手段適當性及必要性。在法律構成要件或法律效果之概念抽象不確定的情形，亦得據此建立特定類型事件關於具體化「不確定法律概念」之審酌原則。而大法官行使憲法審查權，亦以基本權利衝突之權衡方法，考量手段造成之損害是否大於所欲達成目的之利益，根據憲法意旨解釋法律，實踐所謂憲法取向之法律解釋原則（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參照）。只是民事大法庭解決法律爭議有其侷限性，超出其職掌的法律爭議，須由大法官以憲法訴訟解決，而憲法訴訟所涉爭議攸關國家制度、法律秩序及人民權利，影響層面深廣並及於將來，其價值選擇及論述說理須更細密嚴謹。基於辦理司法審判工作超過 30 年，解釋適用法律形成裁判，並參與民事大法庭就法律爭議論證詮釋的長期實務磨練，佐以多年的研究教學經歷，對於憲法訴訟的審判工作應得以勝任。

法律規範隱含社會價值之實踐意義，社會價值須由全體社會成員長期凝聚共識形成，而獨立的司法是法治國家的根本，憲法訴訟制度的運作，攸關國家憲政秩序的維護，人民基本權利的保障，影響社會價值的形成，參與裁判形成的大法官責任重大。如果能獲得信任成為憲法法庭的成員，必定堅守向來依法公正審判的辦案態度，共同承擔守護憲法的責任，確保法律適用的穩定性、公平性及妥當性，為成就人民信賴的司法，全力以赴，期不負所有相信我的人。